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银华永兴 LOF，基金代码：16182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银华永兴 LOF 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616 元，相对于当日 1.2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34.67%。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银华永兴 LOF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454 元，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